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97號

原告 鑫旺綠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宜建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能源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22,1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玉芬